南 宁 学 院

教字〔2019〕24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文化建设的通知

各实验实训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校园文化体系，优化实验实训环境，发挥实验室文化在环境育人中的重要作用，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挖掘学生学习潜力，提高学生专业素质与能力，学校近期将组织各实验实训中心开展实验室文化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范围：**

1.标识类。如实验实训中心牌匾及Logo、实验室门牌、名称、实验安全标识、实验室责任牌、房屋功能标识、楼层索引等。

2.介绍类。一是实验实训中心简介（具体包含实验室面积、设备总值、台套数、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情况、实验室为教学科研服务情况、实验教学及科研成果、实验室开放和为社会服务情况、学生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情况以及体现专业学科内涵特点的介绍等）。二是实验室的简介（具体包括整体概况、功能及设备介绍、可开设的实验项目、本实验室的教学特色、教学科研成果等）。三是实验室设备（软件）介绍、仪器基本操作介绍等。

3.规章制度类。如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及二级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守则等。

4.标语类。如体现学校魅力、办学特色、彰显学校整体校园文化价值体系以及国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语等

5.其它能体现实验室亮点、特色的文化建设项目。

**二、工作要求**

1.请各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及实验室特点，精心策划实验室文化建设项目。根据各自实验室的特点及楼房结构，科学布置，规划每个物理位置具体制作的项目内容、规格大小等，在附表1中填报具体数量及规格。

2.请各实验实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所属实验实训中心文化建设工作，如组织收集相关素材、对接相关部门及供应商等工作。

3.请各实验实训中心于3月21日前将附表1、图片、文字等素材提交到学校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行政楼106办公室）。

附件1：实验室文化建设项目统计表

南宁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2019年3月1日